

股票简称：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002612

公告编号：2018-038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证券简称：18 朗姿 01

证券代码：112658

发行总额：4 亿元

上市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37.69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5.6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2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2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5.64 万元、16,401.58 万元和 18,757.13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自取得发行核准文件至申请上市日，未发生重大事项变化以及重大风险事件。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注册名称：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郊亭南街 3 号院 1 号楼（朗姿大

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9598548XH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建优

联系电话：010-53518800-8179

邮政编码：100022

传真：010-59297211

所属行业：制造业、服饰业

经营范围：生产服装；销售服装、日用品、鞋帽箱包、五金、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玩具、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朗姿01

债券代码：112658

#### 二、债券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4亿元。

####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7.00%。

#####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19日完成发行，兑付日期为2023年3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9日。

####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

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3、起息日：**2018年3月19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3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十、增信机制**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十二、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9,7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300万元）已于2018年3月19日到账，并经发行人出具《资金到账证明及责任承诺》。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80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5月4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8朗姿01”，证券代码为“112658”。

###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	693,796.30	442,292.23	278,885.54	289,835.77
总负债	316,904.15	118,310.76	46,382.07	64,252.48
所有者权益	376,892.15	323,981.47	232,503.47	225,583.29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5,326.60	136,773.83	114,425.28	123,543.68
营业成本	100,374.27	61,603.67	46,922.28	48,597.74
利润总额	22,041.98	19,048.17	7,724.28	15,834.72
净利润	19,298.04	18,384.44	7,445.64	12,122.4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937.08	13,243.25	15,082.50	3,551.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5,684.30	-31,149.05	-8,578.23	3,529.9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3,071.26	21,763.61	-16,640.06	16,388.02

##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3	1.82	2.97	6.12
速动比率（倍）	0.46	1.19	1.93	4.42
资产负债率（%）	45.68	26.75	16.63	22.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40	5.10	2.62	4.46
销售净利率	8.20	13.44	6.51	9.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38	0.40	0.45
营业毛利率（%）	57.35	54.96	58.99	60.66
总资产报酬率（%）	4.94	4.64	3.60	5.53
净资产收益率（%）	5.51	6.61	3.25	5.28
EBIT	28,084.21	20,517.12	10,038.14	16,022.22
EBITDA	34,293.50	24,692.58	14,133.35	19,062.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68	16.81	6.11	101.67

### (二) 每股收益情况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89	0.4100	0.1860	0.6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89	0.4100	0.1860	0.6061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表：

债权人	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大连银行	5,000.00	2017/5/27	2018/5/26
大连银行	8,400.00	2017/6/19	2018/6/13
大连银行	9,000.00	2017/8/15	2018/8/14
大连银行	21,700.00	2017/8/18	2018/8/17
江苏银行	5,000.00	2017/11/8	2018/11/8
支付利息	900.00	-	-
<b>合计</b>	<b>50,000.00</b>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如发行人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之外的新增借款。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亦不得转借他人。

## 第十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郊亭南街 3 号院 1 号楼（朗姿大厦）

联系人：王建优

电话：010-53518800-8179

传真：010-59297211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人：李玲、邬欢、张哲源、刘倩、崔志净、何超信

电话：010-59013951

传真：010-59013945

**(三)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主办人：袁征、刘志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丁泱阳、田栋

电话：010-59312832、010-59312885

传真：010-59312989

**(四) 分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鲍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89

传真：010-88027175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钱瑞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34

传真：010-65608445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宋彦妍、沈诚敏

电话：010-58785003

传真：010-58785566

**（六）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长江、刘红志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21-63392558

**（七）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贾飞宇、王婷亚

电话：021-63501349-845

传真：021-63610539

**（八）担保机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23 楼

负责人：田乐、邓名燕

电话：0775-82857788

传真：0755-82852555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户：1602003019200186105

汇入行大额支付行号：102451000301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17811400021462485

大额系统支付号：313100001170

**（十一）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十二）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担保协议和担保函；
- （九）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09:00-11:30，14:00-16:30。

##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郊亭南街 3 号院 1 号楼（朗姿大厦）

联系人：王建优

电话：010-53518800-8179

传真：010-59297211

###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李玲、邬欢、张哲源、刘倩、崔志净、何超信

电话：010-59013951

传真：010-59013945

###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袁征、刘志鹏、丁泱阳、田栋

电话：010-59312832、010-59312885

传真：010-59312989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4 月 27 日